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 2
-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 3、 决。
-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4 的参与度,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(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 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)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 计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 会议召开日期: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: 2018年5月2日(星期三)下午14:45 网络投票时间: 2018年5月1日-2018年5月2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日上午

- 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日15:00至2018年5月2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1 号楼 9 楼会议室
- 3、 会议表决方式: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
- 4、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朱军红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: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人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6,417,94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4321%。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 共 13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,354,280 股,占公司总股 本的 5.2467%。
- 2、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,737,29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6084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 共3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73,622 股,占公司总股本 的 0.4231%。

- 3、 网络投票情况: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,680,65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.8237%。其中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,680,65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.8237%。
- 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,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钢银电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设立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 关公告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股东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0.104.743 股,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:

同意16,312,385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0%;其中,现场投票表决同意8,632,547股,网络投票表决同意7,679,838股;

反对820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;其中,现场投票表决反对0股,网络投票表决反对820股; 弃权0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 其中,现场投票表决弃权0股,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 8,353,46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02%;反对 820 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98%;弃权 0 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借款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》;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 关公告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股东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、朱军红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7,510,768 股,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:

同意8,745,973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901%;其中,现场投票表决同意1,065,335股,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7,680,638股;

反对161,207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99%; 其中,现场投票表决反对161,187股,网络投票表决反对20 股:

弃权0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 其中,现场投票表决弃权0股,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 8,193,073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0704%;反对 161,207 股,

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9296%; 弃权 0 股,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》;
- 2、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 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 日